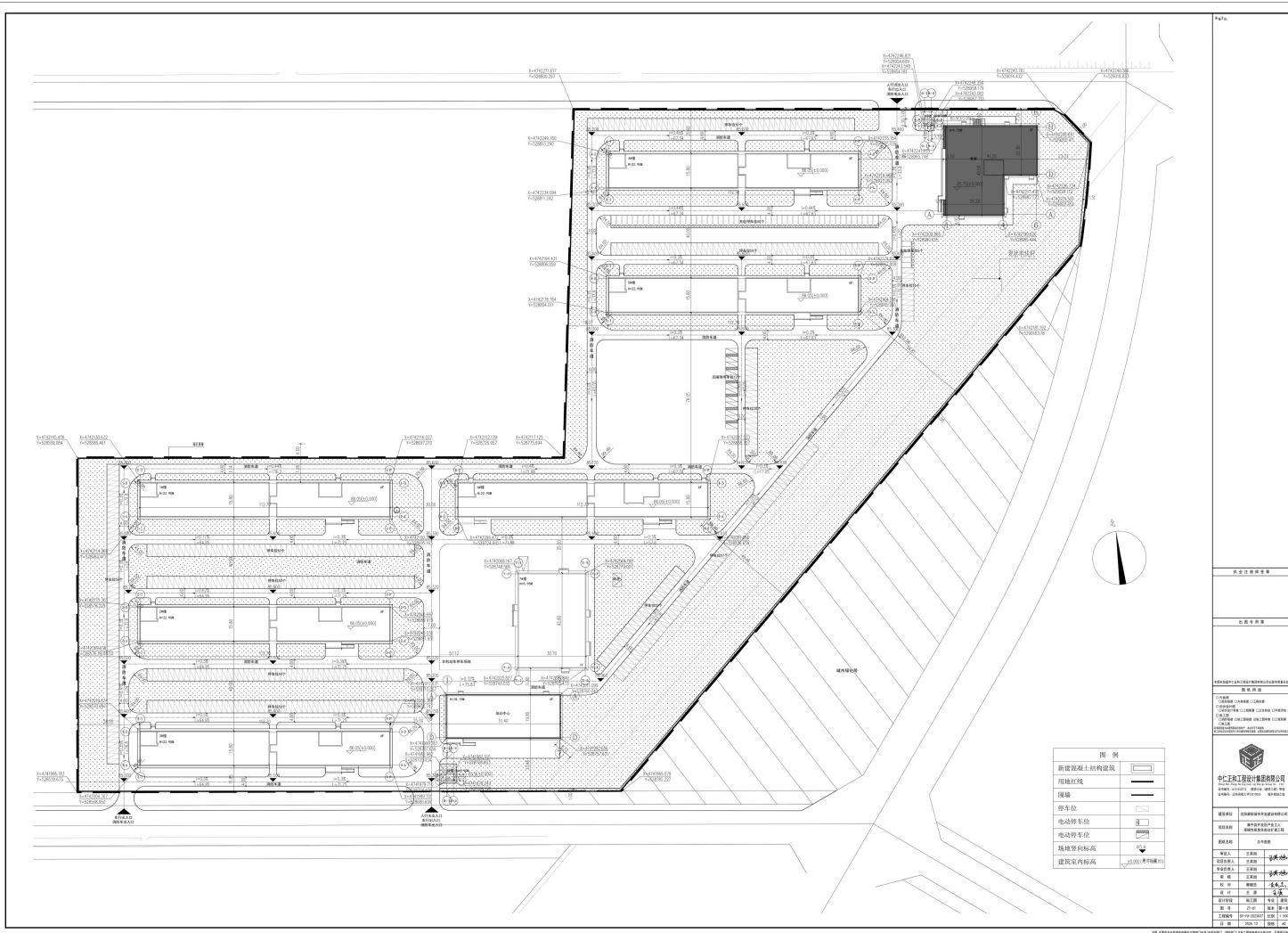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板

## 公示信息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232026GG0004632号  
发证日期：2026.2.5  
项目名称：康平县开发区产业工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扩建工程项目  
建设位置：沈阳市康平县开发区纺织园一、二、三号路之间，应急储备库北侧，北环路西侧。  
建设单位：沈阳康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
公示期限：即日起至该项目规划核实合格止。  
联系电话：康平县自然资源局，024-87342668；  
沈阳康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024-87327227  
联系地址：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，邮编：110500

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 
2026年2月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**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**  
建字第 2101232026GG00046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 
日期 2026年2月5日

NO.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沈阳康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康平县开发区产业工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扩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康平县开发区纺织园一、二、三号路之间，应急储备库北侧，北环路西侧，康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内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815.28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(加盖审图专用章)，图文一体有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遵守事项**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